

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5_89_E8_88_B9_E7_A7_9F_E8_c27_31983.htm 【案情】原告：福建省惠安县港海运社。被告：吴海鸣，男，24岁，渔民，住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。被告：张志明，男，25岁，无业，住同上。被告：侯怡勇，男，35岁，无业，住同上。1991年12月10日，吴海鸣与惠安县港海运社订立一份《船只租赁合同书》，租用惠安县港海运社所属“港运机4号”船经营海上货物运输，租期一年，租金1000元/月；并约定自租船日起，船舶的维修及设备添置、船员配备、船舶的营运、责任事故造成的毁损，由吴海鸣负责，如发生沉没事故，由吴海鸣赔偿惠安县港海运社6万元；船舶保险、船舶证书由惠安县港海运社负责办理。福建省晋江县深沪沪江第一造船厂为吴海鸣签订该合同提供了担保。交船后，吴海鸣对船进行了维修，并自配船员投入营运，安全运行达4个多月之久。1992年5月23日，该船从广州元村装载椰子油、丙酮、纸巾驶往厦门途中，在汕头港外表角偏北约1海里处，因高压油泵故障抛锚，后又因风浪较大，船舱进水下沉，船货全损。经汕头港监调查，“港运机4号”船该航次7名船员中仅船长周推赞持有有效适任证书，驾、机配员严重不足，而且装载不良。据此，港监认定该船不适航。在分析事故原因时，汕头港监指出，“港运机4号”船的不适航性是事故发生的潜在因素，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船体质量欠佳，稍受风浪冲击，船体灰路即脱落漏水，恰又逢主机故障，抽水不力，致船舶下沉。汕头港监还对船员的违章、违法

行为做了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理。吴海鸣对港监的处理表示没有异议。事故发生后，惠安县港海运社与吴海鸣交涉船损事故赔偿未果，遂于1993年5月18日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，认为事故责任在于被告，请求吴海鸣、福建省晋江县深沪沪江第一造船厂赔偿因其责任造成的船舶损失6万元及因本案发生的经济损失，并支付租金6000元。吴海鸣辩称，惠安县港海运社出租的船舶不适航，船体质量欠佳，是沉船的直接原因，事故的全部责任由该社承担。还辩称，“港运机4号”船系其本人与张志明、侯怡勇、吴金锥、李俊典、陈俊哲、吴树雄、杨昆鹏等8人合伙租赁，责任须8人共担。福建省晋江县深沪沪江第一造船厂辩称，为吴海鸣签约提供担保时并不清楚合同的内容，不应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